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3年度總務處出納組長甄選簡章

經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授權、於113年9月11日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二、工作地點：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總務處（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71號）
- 三、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四、職稱：出納組長(113年11月11日出缺)
- 五、官等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 六、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至多2名。
- 七、報名資格條件：

- (一)綜合行政職系，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無特考特用轉調限制之現職公務人員，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四)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輪調等。
-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八、工作項目：

1. 擬訂出納管理章則，籌畫、擬定與執行本組人員事務。
2. 辦理公庫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出納保管業務事項。
3. 辦理付款憑單、電匯存帳、領款保管、現金結存業務事項。
4. 辦理學雜費、代辦費收支保管業務事項。
5. 辦理暫收暫付預付墊付等收付業務事項。
6. 監督零用金業務事項、擬辦員工薪津請領(含校外講師費)發放解繳業務事項。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

- (一) **現職公務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於**113年9月18日(三)下午16時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點選【應徵職缺】選擇本職缺，**並請將第十點繳附證件上傳(履歷表除外)**，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完成後請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王小姐聯繫確認（電話：23216256#262）。
- (二) **非現職人員報名**：請檢附前開資料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於**113年9月18日(三)下午16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personal@gafe.cksh.tp.edu.tw，完成後請以電話（02-23216256#262）與本校承辦人王小姐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十、繳附證件：

- (一)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區下載，請貼脫帽半身照片）。
- (二)**現職派令及銓審函**。
- (三)考試及格證書。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
- (六)最近三年獎懲證明文件。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上傳附件不可含公務人員履歷表(系統會自行產製)，僅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並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檔，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將以資

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

十一、甄選方式：

- (一)報名人員須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人員將依學經歷條件擇優通知參加甄選，請於履歷資料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資格不符或未進入甄選者，不另通知。
- (二)口試（每人8-10分鐘）：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對擬任職務熟悉度（公務基本知能）、個人抱負、儀容舉止及禮節、其他（人格特質）等項目評定。

十二、甄試日期：

113年9月24日(星期二)9時00分起。參加甄試名單/時間/地點另於**9月20日(星期五)**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驗證及簽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參加甄試人員須配合本校防疫措施，報到當日於警衛處檢驗並填寫資料，並請配戴口罩。請務必提早出門至指定時間地點前往報到，如逾時未至指定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加甄試。

十三、甄選結果及公告：

- (一)報名應徵者資料恕不退還，本校將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時，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 (二)錄取名單：於**1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下班前**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 (三)正取人員應於**113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回覆，俾憑辦理工調事宜，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於接獲通知日5工作日內回覆。候補期間最長為五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

十四、注意事項：

本案錄取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須俟辦理工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如為非現職人員則俟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後），始生進用效力。

十五、附則：

- (一)具 WORD、EXCEL 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尤佳。
-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斟酌從缺錄取。
- (三)報名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於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甄審委員會議決。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3年度總務處出納組長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請貼一吋 半身照片一張 (或請置入彩色 大頭照電子檔)
學 歷					
考 試	年	考試	級	職系	
現 職	委 任 職系第 職等 本 俸 級 俸點 薦 年功				
年 資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考 績	108		109		
	110		111		
	112				
簡歷自傳					
特殊專長及證照 (無則免填)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資格審查(由審查機關填寫，報名者毋須填寫)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1現職派令及銓審函	() 符合 () 不符合	
2考試及格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4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	() 符合 () 不符合	
5最近三年獎懲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6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辦理之總務處出

納組長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之刑責。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二、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三、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四、公職期間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

五、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